

#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

---

鲁妇幼便函（2021）1号

##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关于推荐第三次会员 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和第三届理事会 理事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山东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已任期届满，按规定实行换届选举，现向你单位征询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和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现将有关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员代表、理事候选人条件

- 1、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支持协会工作；
- 2、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3、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地区乃至全省有一定影响的医学专家和行业代表性人才，单位负责人优先推荐；
- 4、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 5、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6、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 7、每个会员单位限推荐一名理事。

## 二、理事选举程序

(一)提交理事候选人推荐表（推荐表附后）。

(二)推荐的候选人，经筹备委员会审核符合条件者，提交“换届选举大会”进行选举。

## 三、其他事宜

表格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3月15日前快递至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同时报送电子版本到邮箱），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洁：0531-68795050/155 6335 2030

邮箱：sdfybjxh@163.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2956号，山东省妇幼保健院西区办公楼528室

附件：理事候选人推荐表

